

高中生朱政文见义勇为救出两名落水儿童。其家人很纠结，既为孩子的行为感到自豪，又为孩子的安全感到后怕——

该不该鼓励孩子见义勇为？

□见习记者 山军伟 记者 冯莹雅 实习生 陈琳

近日，见义勇为的高中生朱政文的母亲郑女士致电本报热线66778866，反映她儿子半月前见义勇为救了两名落水儿童，她说这事让她很纠结，一方面她为儿子的行为感到自豪，但更多的却是担忧，尽管儿子安然无恙，她依然心有余悸。她很矛盾，不知该不该鼓励儿子的见义勇为行为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1 事件回放：高中生河里救起俩男童

8月11日下午，南昌路附近的洛河大坝水面处，两个七八岁的孩子先后落水。市第二中学高三年级学生、17岁的朱政文恰好与同学散步至此，当听到孩子的救命声后，他想都没想，穿着衣服就纵身跳到河里。

经过朱政文一番努力，两个孩子

先后被成功救上岸，朱政文也安全上岸。上岸后的朱政文不仅全身湿透，手机也泡坏了，脚也被割破了。被救孩子的家长匆忙赶来，对朱政文表示感谢，并要宴请朱政文，但被朱政文拒绝了。朱政文认为，这是举手之劳的小事儿，任何人碰到都会这样做

的。所以，他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。

回家后，朱政文为了给家人解释全身湿透以及手机损坏的原因，不得不说出自己的“英雄行为”。

不料，他的“英雄行为”并没有得到多数家人的肯定和表扬，而是让妈妈、爷爷、姥爷在内的家人因

为担心他的安危后怕不已。

“我儿子会游泳，但技术不算特别好，他的这一举动完全出于本能！”朱政文的父亲朱杰说。

朱杰为了鼓励儿子，特意请他吃了一顿大餐，并买了一部新手机送给他。

2 家庭争议：该不该鼓励孩子见义勇为？

朱政文的父亲朱杰是一拖(洛阳)里科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的一位区域经理。他说：“当时他(朱政文)的做法是对的，我为他感到骄傲。”

据朱杰介绍，朱政文的爷爷曾是劳模，对孙子更是教育有方；而朱政文四五岁时就见过姥爷半夜起身帮助邻居扑火救人的场景。

“这些对他(朱政文)的影响应该很大。他能见义勇为，应该说不奇怪！”朱杰说。

在问到朱政文以后是否还会见义勇为时，朱杰说：“肯定会的，我相信我儿子！”

“孩子的这种行为确实令我骄傲，但我还是想提醒他和其他青少年，救人一定要量力而行，不能

蛮干，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尽量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。如果超出自己的力量范围，就要赶紧呼救或想其他办法。”朱政文的妈妈郑女士及其他家庭成员则有异议。

“我们最担心的是孩子的自身安全。一个未成年人去河里救人，要是他自己出了什么事可怎么

办？”郑女士说，儿子朱政文虽然有一米八的个头，但洛河的水很深，他下水后根本踩不到底儿。

“在河里，他自身都很危险，又怎么去救人？何况现在社会上因为救人引发的官司不断，孩子这么做我们又怎能放心？作为家长，我们最困惑的是：该不该鼓励孩子见义勇为？”郑女士说。

3 市民观点：自身安危重要，爱心更不能泯灭

昨日，就此问题，我们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：

西工区的张女士是一位小学教师，她说，同样身为母亲，她与郑女士的想法是一致的，如果她家遇到此事，她也同样矛盾。不过，她认为事已至此，至少应肯定孩子的做

法，最不该的是批评孩子，给孩子造成负面影响。

洛龙区的牛先生有一个上初中的儿子，他说，他很欣赏父亲朱杰的想法和做法，换成他，估计做不到像朱先生那样大公无私，他可能不会鼓励孩子。

涧西区的翟先生是一位政府官员，他认为，无论社会风气如何，孩子的自身安危肯定是最重要的。同时，高中生已经具备一定的判断力，正如其父亲所说，在他确定能自保，而且力所能及的情况下，帮助需要帮助的人，应该是义不容辞的，毕竟爱心是不能泯灭的。

涧西区的吴女士说，任何人都希望在自己和家人遇到危险的时候，有人能及时出手相助，不管见义勇为者是高中生还是成年人。我们期望并祝愿好人有好报，见义勇为者都能平安。

4 社会学者：见义勇为是社会温情之所在

社会学者、洛阳师范学院教师安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首先应该对孩子见义勇为的行为表示赞赏。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全社会都应当弘扬，它是社会温情之所在。

其次，任何见义勇为者，在救人之前都应当对自己的能力进行判断

和评估。不同的国家对见义勇为有不同的法律规定，有的国家认为社会问题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和负责，普通公民如果贸然参与进去，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，遇到这种情况建议还是报警。

再次，我国不同地方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规定也有所不同。如北

京市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行为就不赞同，因为未成年人的能力、经验都尚未达到成人标准，他们还是受保护的对象。洛阳当前尚未对青少年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专门规定。

森合律师事务所的方西乾律师告诉我们，因为未成年人的认

知能力较差，有些危险他们意识不到，因此国家有政策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，而且我国现在还没有保护见义勇为者个人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但方律师认为，未成年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以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帮助他人。

打暑期工 领薪时别忘维权

□见习记者 山军伟 记者 冯莹雅 实习生 陈琳

眼看暑期就要结束，利用暑期打工做兼职的学生，愿望是美好的——积累社会经验、补贴家用，然而，到发薪的时候，千万别忘了维护自身的权益！

要发薪时，出问题了

伊川县的高中女生小姚与同学小张，利用暑期到洛阳某酒店打工。他们俩在酒店做服务员，干了十几天后觉得太累，便向酒店提出辞职，酒店拒绝给他们支付那十几天的工资。

据小姚说，在他们工作前，该酒店已向他们说明，暑期工如果做不够两个月是没有工资的。尽管如此，小姚依然心存疑虑：自己的劳动就真的白白付出吗？

“工作真的好累，自己流了汗出了力，为什么没有工资？”小姚说。

遇到类似问题的不光小姚他们。老城区的高中女生小周从7月1日起便开始在北大街的某酒店打工，刚开始她与老板商定，打工两个月，每天25元，按天结算。

因学校提前开学，前几天，小周决定提前结束工作。在结算工资时，酒店老板却以她没干够两个月为借口，只支付她每天15元的工资。

小周委屈地说：“每天我都工作得很卖力，很辛苦，为什么要减我工资！”

类似问题，律师出招

像上述同学的遭遇，他们和他们的监护人应该怎样维权？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的何耀芳律师提醒学生暑期工或兼职者，因为用工单位一般不会与短期兼职者或暑期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，因此一旦出现劳资纠纷很难解决。

“学生家长，也就是监护人应该主动与雇主谈判，不论是事前还是事后，家长出面都比孩子出面要好很多。”何律师说，在工作前监护人应出面协商工时、工资及人身意外保险等问题，给孩子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的兼职环境。当结算工资出现问题时，建议由监护人出面进行协调，双方协商，以令双方达到最大限度的满意。

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的方西乾律师也给出了一些建议，他说，打工者在形成雇佣关系的开始，就应该收集证据证明自己的工作时间、工资报酬等。比如，几个同学一起打工相互证明，在和老板谈相关事宜的时候录音做证据……一旦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时，这些证据是非常重要的。